

山交字〔2018〕10 号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18 年全区交通运输系统
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相关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上级一系列部署要求，认真做好 2018 年春运工作，区局制定了《2018 年全区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全区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方案

2018 年春运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后的第一个春运，自 2 月 1 日开始至 3 月 12 日结束，共计 40 天。为全力做好 2018 年全区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出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按照市局和区春运办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和认真把握新时代人民对春运美好出行的新要求，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以“新时代、新春运、新风貌”为工作主题，把旅客对出行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的更高期待作为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创新服务举措，以春运优质服务践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春运目标：以“克顽疾、清隐患，多协同、强服务”为重点，针对往年春运安全和服务工作中久拖不决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以钉钉子的精神逐一落实破题措施，努力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好，重点物资运输平稳有序，确保实现“安全春运、有序春运、和谐春运”的目标。

二、春运形势和运力准备

（一）春运形势

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出行需求较为旺盛，随着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更加追求运输服务的个性化、多样化以及出行的安全性、舒适性和便捷性，确保旅客安全便捷出行、组织高峰时段旅客及时疏散、满足旅客个性化和多样化出行需求，仍是我区春运期间运输组织工作的重点和难点。2018 年春运呈现以下特点：

1、人民群众春运服务品质新要求更高。目前社会公众个性化、多样化出行需求更加旺盛，且对出行的舒适性、时效性要求更加迫切。据调查，人民群众对今年春运服务中的换乘衔接、网络购票、候乘环境、咨询投诉、高速公路拥堵联动快速处置等 5 个方面诉求更高。

2、农村地区旅客出行旺盛。随着“四好农村路”建设以及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进程逐步加快，农村道路客运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春运期间，农村地区节日气氛浓厚，大量务工人员返乡，探亲访友、庙会集区、乡村旅游等出行需求明显高于平日，农村客流量继续保持高位。

3、节后运输压力大。今年春节较晚，节后探亲、旅游、学生、务工客流叠加，加之春运后期适逢“两会”召开，运输保障难度加大。

4、安全维稳仍处高压状态。安全方面，我区安全生产领域仍然存在很多薄弱环节，违规站外上下客、安检流于形式、驾驶员不按规定驾驶、客运车辆动态监管失管失控等一些安全顽疾未能根治；维稳方面，在环保、出租车、货运司机等领域维护稳定工作压力大。

5、温暖过冬物资运输保障任务重。上级党委政府对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极为重视和关心，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目前天然气、煤炭等物资储备和消耗已经进入高峰，春运期间客货运输压力碰头，重点物资运输保障任务重。

（二）客流预测和运力准备

2018 年春运期间，我区客运站将发送旅客 11 万人次，预计节前客流量将从 2 月 1 日起逐渐增大，到 2 月 15 日（除夕）达到高峰，节后客流高峰将出现在 2 月 21 日（初六）左右。

运力方面，全区将投放道路客运经营车辆 52 辆，其中省、市际线路班车 38 辆，客运包车 14 辆。投放公交车辆 110 辆、出租 50 辆。整体运力比较充足，基本能满足旅客出行需要。

三、工作安排

2018 年春运工作要重点围绕 6 个方面，落实 22 项工作举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一）完善春运工作机制

各单位要立足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落实责任、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联动协作、强化督导检查措施、强化信用激励和惩戒等诸多方面，建立完善春运保障长效工作机制。

1、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区局成立 2018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由程卫国局长任组长，丁祥文、冯仰攀任副组长，局农村公路管理处、运管所、监察大队、维管所、安全法制办、信息宣传中心主要负责同

志为成员，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运管所，吕瑞华任办公室主任。安全法制办负责指导春运安全生产和春运应急工作；交通运输监察大队负责春运职责范围内的执法工作；农村公路管理处负责保持所辖道路桥梁设施完好，保障公路畅通；运管所负责春运的综合协调、运力调度、运输组织的督导和协调工作；维管所负责参加春运车辆检测工作；信息宣传中心负责新闻宣传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就公路畅通、运输组织、安全管理、执法监督、免费通行、新闻宣传等方面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要点，做好相应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各单位的春运工作实施要点、领导小组和各项预案及春运工作值班安排情况，请于2018年1月31日前报区运管所。

2、强化督导检查 and 约谈机制。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围绕安全与服务主题，在春运开始前广泛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及第三方调查评估检查机制，组织春运督导和专项检查。区局将组织以暗访为主的形式进行督导检查 and 整改回头看，对于问题严重以及整改不落实的单位，实行问题约谈制度。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各行业主管单位组织行业内的专项检查。

（二）强化运输组织通行保障

3、科学调配客运供给。区运管所和企业要利用电子信息技术手段，科学预测春运需求和客流流量、流向，合理制订运输方案，统筹安排运力资源。要结合春运旅客出行需要，科学调配道路客运运力，确保

旅客走得了、走得好。特别要有针对性增开农村客运、城乡公交和定制公交，满足农村群众节日出行需求。

4、做好公路通行保障。一是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加强对全区农村公路的安全隐患排查。二是加强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确保路网运行监测视频图像的稳定运行与实时调用，委派专人负责并加强技术保障。积极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道路保通。三是健全路警联合巡查与指挥协同机制。要主动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联系沟通，强化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做好交通管控事前会商。提前发布交通路况信息和绕行信息，引导群众合理安排出行。

5、做好城区公共交通出行保障。一是加强城区公交管理。要充分利用智能调度信息化手段加强运营管理，保证首末车准点率。二是加强城区出租汽车管理。要督促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教育，杜绝出租车无故拒载、强行并客、中途甩客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6、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在统筹做好旅客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同时，组织好群众温暖过冬能源物资以及城乡居民生活物资运输，特别是要按照1月12日省政府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工作会议要求，开辟群众温暖过冬能源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物资运输畅通有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三）狠抓春运安全生产，维护行业稳定

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化落实各级领导责任。

督促企业紧盯驾驶人员、车站、车辆三个重点环节，紧抓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突破解决往年春运安全典型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分析研判，全力维护行业和谐稳定。

8、全面排查整治隐患。要按照“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原则，督促企业在春运前组织开展春运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加强客运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公路、桥梁等重要交通设施的安全检查，开展隐患排查，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和明示制度，挂牌督办，严格整治措施，限期整改到位。春运前要针对全区农村公路集中开展一次拉网式全方位隐患排查，提出整治方案并立即组织实施，及时向区运管所上报整改情况。

9、强化运输源头监管。一是春运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专题教育和培训。要严禁不符合条件的运输经营者和驾驶员参与春运，严禁技术条件不达标车辆参与春运。凡发现不按核定线路运营、停靠、超速、驾驶员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必须从严进行查处，直至取消参运资格，同时追究企业和企业带班领导责任。二是加大客货运站场管理力度。今年要重点解决“三品”检查流于形式的问题，要多方筹措安检设备投入资金，春运期间要实行安检责任挂牌明示制度，建立并落实安检领导带班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认真落实省、市际客运班线实名制售票工作。加强物流安全管理，要充分发挥物流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细化完善零担货物道路运

输管理制度，落实托运人身份、物品安全查验及信息登记制度，并将相关信息保留 24 个月以上。督促货运企业落实违禁品托运举报制度，积极配合地方公安部门在春运期间对运往重点区域和特殊场所的货物进行拆包验视。

10、强化车辆动态监管。要充分利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全面加大管理力度。落实企业“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运输企业要建立并严格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制度，实行专人值守，加强对车辆运行的全过程监控。

11、加强运输区场监管。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要积极会同公安、安监、工商等部门组织开展春运运输区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员、超载、非法营运、甩客宰客等违法行为，保护旅客合法权益，维护良好区场秩序。

12、全力维护行业稳定。要深入排查化解矛盾隐患，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密切关注行业涉稳动态信息，配合公安部门加强道路运输维稳工作。

（四）提升春运服务品质

春运期间，要以“情满旅途”活动为载体，全方位、多角度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改善服务品质。

13、持续开展“情满旅途”活动。要联合公安、安监、工会、共青团等部门，对“情满旅途”活动进行部署安排，明确活动形式、活动内容、时间节点。要结合实际，弘扬“红飘带”“洪波爱心联盟”服务品牌。

积极支持配合工会帮扶和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

14、完善售票服务。运输企业要不断创新售票方式，拓展互联网、手机客户端、支付宝、微信等便捷售票渠道。要继续提供上门售票、提前预订团体票和往返票等便民服务，增设专门窗口，方便学生、务工人员、旅游团体购票，严格落实军人等优先购票和儿童等优待票政策。

15、有效改善候乘环境。车站要增设服务台和流动岗，积极为旅客提供无线上网、急救药物、手机充电等特色服务。要积极落实军人依法优先出行措施，在重点场站设立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车室和医疗服务点，做好餐饮热水供应等基本服务。参运车辆要保持车厢干净整洁，加强对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治安整治，净化治安环境。

16、提升信息服务水平。要广泛利用广播、微信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运力安排、班次调整、客票余额、公路路况、天气变化等各类信息。加强 12328 电话系统运行管理，做好 96660 电话整合衔接工作，及时更新区级知识库，确保群众来电能及时准确解答。春运期间要按照标准向社会提供全天 24 小时人工服务，不得出现电话不通或无人接听情况。

17、加强信用建设，倡导文明出行。一是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对因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道路客运经营主体和驾驶人建立记录。二是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专项治理。对无失信记录的客运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春运

工作中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激励。春运期间，按照国家有关部委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要对失信企业下达专项治理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列入交通出行领域“黑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实施联合惩戒。三是要形成全社会监督的信用环境。加强诚信服务和文明出行宣传，营造诚实守信的春运氛围。

（五）强化应急值守保障

18、加强应急运输保障。要在全区春运工作机制框架下，进一步完善春运应急运输联动机制，会同公安、安监、气象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运输工作预案，完善恶劣天气下的应急管理分析研判、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和共享、应急联动等工作制度，强化跨运输方式的协同联动与应急响应。要指导运输企业认真制定应急方案并组织演练，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运输联动能力。遇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造成旅客大量滞留时，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向区运管处报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机制，迅速进入应急状态，依照有关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统筹调度安排运力，及时疏散滞留旅客。

19、严格值班值守。春运期间，各单位及运输企业要认真落实 24 小时到岗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区局将不定期对各单位春运值班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照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以及值班人员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全面做好宣传和信息报送

20、开辟春运宣传专栏。2018 年春运期间省厅将在门户网站建立“新时代、新春运、新风貌”专栏，及时宣传报道春运服务工作。为便于工作开展区局将建立区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微信群，各单位也要依托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官方微博等载体开辟春运专栏。同时，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和推广交通运输部开展的“邀您共同话春运”调查评估活动。

21、做好舆论引导。一是要深入春运一线，广泛收集基层单位、运输企业、枢纽场站、公路养护区段、偏远和贫困地区等服务旅客出行的典型做法，深入挖掘能够吸引人、打动人、感染人的鲜活案例和新闻素材，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并将相关新闻素材或宣传稿件电子版发至区局信息宣传中心邮箱（stqjtysj@163.com,图片为 jpeg 格式，视频为 wmv 格式），区局将择优选取部分稿件推荐给市交通运输局，在有关媒体刊发。

22、加强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山运公司、骐骥公交、汽车站要及时总结春运特点和工作亮点，每天 14:00 前将当天的春运工作情况、春运统计数据报表，报区运管所。春运结束后，各单位要做好总结工作，并将总结材料于 3 月 15 日前报区运管所，邮箱：stqygs@163.com。

春运期间，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交运发〔2015〕95 号）的规定及时报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按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应急发〔2010〕84 号）的规定及时报送

春运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

各单位春运工作结束后，要对春运工作和“情满旅途”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报告，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前报区局信息宣传中心。

局春运办邮箱： stqygs@163.com

工作日电话：8811305

传 真：8811461

春节假期及周六、周日期间值班电话（传真）：8811461

附件：2018 年春运道路旅客运输统计表

附件：

2018 年春运道路旅客运输统计表

单位：

时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 指 标	数 量
投放运力	总客车数： 加班车： 班次：
完成客运量（指发送人数，万人次）	
去年同期客运量（指发送人数，万人次）	
客运量与去年同期比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次数（次）	
人员伤亡（人）	伤： 亡：

说明：春运期间本表于每天 14:00 前负责填写当日数据报区运管所（工作日电话：8811305；节假日期间电话：8811461）。